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3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思必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思必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鞠宏程、马峥为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黄国宏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韩非可、郑绪鑫、段福星、王鑫阳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鞠宏程，男，CFA，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负责或参与澜起科技、普冉半导体、臻镭科技、艾为电子、佳缘科技、博创科技、丽人丽妆、博通集成、泰坦科技等 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臻镭科技、彩讯科技、斯达半导体、奥瑞金、成都深冷、震有科技、泰坦科技、楚天龙等多家公司的 A 股 IPO 工作，负责了神州泰岳、东杰智能、华扬联众、金宇车城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导完成了对广州优蜜、墨麟股份、互爱互动等信息传媒行业企业投资及资本运作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黄国宏，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星星冷链主板 IPO、微博港股二次上市、某金融科技公司港股 IPO、华扬联众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韩非可、郑绪鑫、段福星、王鑫阳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 Speech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始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
邮政编码	215125
电话号码	0512-62997990
传真号码	0512-629979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ispeech.com/
电子信箱	ir@aispeech.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龙梦竹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12-6299799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6,440 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66%），金石智娱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200 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69%）。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沨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全资孙公司。除上述持股外，中信证券在间接股东层面存在极少量持股，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间接层面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所致，并非中信证券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了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38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5,133.53 万元、-17,956.50 万元和-29,758.7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7,505.21 万元、-20,293.44 万元和-34,356.1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7,278.6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40,884.32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所在领域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因此，公司属于符合科创板行业的定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885.42 万元、20,419.52 万元和 28,669.50 万元，累计 68,974.44 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4.69%，超过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60 项授权专利，其中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209 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专利权人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71.47 万元、23,672.39 万元和 30,743.3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3.71%，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81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72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3.40%，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

根据公司情况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5 日，思必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2 日，思必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次变更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为 5,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关于财务内控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3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39 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41 号）、《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42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40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

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关于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可研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 亿元、2.37 亿元和 3.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1 亿元、-1.80 亿元和-2.98 亿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4.09 亿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面临市场激烈竞争出现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且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人工智能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显著放缓等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将无法盈利，未弥补亏损将持续扩大。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建立在对人工智能语音语言技术进行持续投入的基础上，并受到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及市场推广能力的影响。如公司持续亏损导致资金不足，公司将无法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人工智能语音语言技术的研究创新，也无法投入资源进行相应的市场拓展活动，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长不如预期。

（3）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成立至今，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885.42 万元、20,419.52 万元和 28,66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35%、86.26%和 93.25%。人工智能行业具有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和前期研发投入大的特点。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权融资等筹资活动产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04 亿元，资金状况较为充裕，但若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且外部融资渠道受限时，将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上市后有可能一段时间内无法实现盈利而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持续在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创新、商业应用拓展等方面保持较大规模投入，使得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持续存在，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从而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将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7%、69.74%和 58.15%，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公司是一家对话式人工智能平台型公司，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公司亦不断在推动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结构、具体项目情况、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化均将产生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503.75 万元、8,052.91 万元及 7,133.74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4.8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因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部回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83.26 万元、-21,129.67 万元和-26,263.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规模逐步扩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研发投入、人员支出及采购金额大于销售回款；（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力成本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仍将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并在市场上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公司团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愈加激烈。在智能语音语言领域，国内主要企业除思必驰外还包括科大讯飞、云知声等。此外，百度等互联网企业也纷纷涉足人工智能行业，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同时，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亦有寒武纪等重要参与方。此外，公司还可能面临来自全球科技公司的潜在竞争。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利润率或市场占有率有下降的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人工智能语音语言行业的发展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刚性需求，也受到政策宏观调控的影响。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经济下行，人工智能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人工智能语音语言行业处在高速发展初期，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逐渐完善的过程，相关技术可能存在被不当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引起媒体负面舆论以及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管，影响行业相关发展。

3、无法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持续提升的技术实力与连续创新的产品优势，不断在主营业务领域创造新价值、开拓新用户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但是近年来全球人工智能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无法

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以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下游行业将降低对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持续增长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核心技术未来应用落地及商业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人工智能语音语言技术从研发投入到产业化落地的过程中，模型设计、数据准备、模型训练、准确度验证、业务流程监控以及适配开发等环节都有着巨大的挑战。同时，技术产业化过程要将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知识和具体需求相结合。公司部分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如果公司未来的产品定位及技术应用等产业化策略无法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无法产业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是企业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在人工智能语音语言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机制执行不力，知识产权未能得到合理保护而被泄露，将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和未来发展。

2、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人工智能语音语言技术快速发展，技术与产品性能不断升级迭代，对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以及持续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对行业下游乃至终端应用的需求发展趋势进行准确预测与快速响应，并配合行业需求调整创新与研发方向，成功将迭代产品推向市场。若未来下游行业对于人工智能语音语言技术的需求发生较大的调整，而公司无法保持技术先进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公司已获得众多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56 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护机制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免受侵犯。但是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制止侵权行为产生额外费用，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以开发自有、底层技术为主要研发路线，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数据合规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对话式人工智能平台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于获取或处理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数据来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如果发行人未来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发生应当直接取得而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在数据受托处理过程中未按照授权书或协议约定处理数据，或未按照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民事诉讼的风险。同时，如果发行人下游客户未能正确或合规地使用语音与语言技术处理个人信息，进而导致依据相关规定应承担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民事责任，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未能通过合法、合理方式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授权，进而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业务开展受限等不利情形，则将间接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五）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和俞凯，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5285%和 7.9589%的股份。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分别持有公司 3.1019%和 14.1833%的股份；因此高始兴和俞凯合计控制公司 36.7726%的股份。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71.47 万元、23,672.39 万元和 30,743.31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全链路对话式 AI 平台建设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项目、面向物联网的智能终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制定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项目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投资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完毕后无法完全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和第十三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若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则本次发行可能中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

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前款所指预计发行后总市值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若公司初步询价结束后计算出的总市值低于 15 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对话式人工智能平台型企业。公司以“沟通万物、打理万事”为使命，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对话式人机交互平台和人工智能芯片，围绕“云+芯”进行布局，提供软硬件结合的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服务，实现普适的智能人机信息交互。在智能家电、智能汽车、消费电子等物联网领域，以及以数字政企类客户为主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领域（涵盖金融服务、交通物流、地产酒店、政务民生、医疗健康等行业场景），公司提供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产品以及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一）新基建产生叠加效应，为人工智能行业带来新发展动能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定义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 7 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加快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加速构建支持大数据应用和云端海量信息处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支持政府和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2020 年 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提出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新基建中的人工智能和 5G 将产生叠加效应，为人工智能与 5G 行业提供新的发展动能。一方面，5G 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的特点，不仅为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提供海量的学习数据，也为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场景下的应用落地提供了更多可能性。另一方面，通过人工智能在 5G 通信网络中流量监测、智能运维、安全防护、业务分析等不同方面的运用，能够有效增强 5G 网络的智能化程度。

（二）国产化替代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人工智能行业空间进一步扩宽

随着大量中国企业和研究机构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为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中国将更加坚定地走自主创新之路。海外的技术封锁将倒逼半导体、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行业进行产业升级，在国家战略和上层政策的引领下，芯片、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与人工智能行业将形成同频共振，快速协同发展。

（三）人工智能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政策扶持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各国的核心科技“军备竞赛”愈发激烈，均开始将人工智能发展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2015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将人工智能纳入国家重点任务之一，推动人工智能行业发展迈入了新阶段。2016 年，“十三五规划”强调推进“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产品、工业制造等领域规模商用，为产业智能化升级夯实基础。2017 年，国务院及工信部先后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与《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确立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三步走战略目标，并详细规划了人工智能在未来三年的重点发展方向与目标，人工智能发展自此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在此之后，各级政府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扶持人工智能行业，人工智能行业在政策支持下得以快速发展。未来，国家层面的愈发重视、各级政府的政策大力扶持，为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战略基础，并将同时引导资金、人才、技术更多地进入人工智能行业，进一步助力行业快速发展。

（四）技术瓶颈逐渐突破，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展

在算力、算法及数据的加持下，技术进步使得人工智能逐渐突破产业应用瓶颈，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扩宽，应用落地速度将逐步加快。此外，技术进步将会为用户创造新的需求，新需求又将激活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潜力。听觉感知技术的突破，将使得智能家电、智能汽车、消费电子等场景的新需求得到满足；语言认知技术的突破，将在智能客服、辅助决策、知识图谱等场景打开新的应用窗口。人工智能作为赋能型技术，在众多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全方位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作用将进一步扩大。

（五）发行人具有多项竞争优势

1、技术全面，自主基础创新能力强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全链路智能语音语言交互技术，综合实力位列国内头部梯队。公司的技术体系全面且完备，既涵盖语音信号处理、识别、合成、语言理解、问答聊天、知识图谱等人机信息交互闭环涉及的各个模块级技术，又包括以口语容错、对话管理、全双工架构等为代表的跨模块联合优化技术和架构设计技术。公司员工在国际顶级期刊和会议上发表 200 余篇高水平论文（报告期内 64 篇），在多个国内外研究评测中名列前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目前拥有 923 项各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专利 360 项、软件著作权 253 项，自主基础创新能力强。

2、快速定制化能力卓越

以人工智能模型的小数据或零数据迁移，以及全链路软硬件系统模块的自动柔性组合输出为主要目标，公司自主研发了语音识别语言模型自适应技术、个性化语音合成复刻技术、知识问答及对话管理领域迁移技术、标注训练一体化模型自学习工具、本地唤醒识别自助定制系统、端云解耦的柔性对话系统组合更新框架等多项基础技术和工具。在此基础上，公司已打通“云+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完整的开发者服务，推出了 DUI 平台，可进行从唤醒、识别到语义理解和对话逻辑的全链路技术定制，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开发者与用户可自主定制，是目前国内主流的可定制对话平台之一，具备快速规模化、快速私有化部署、知识图谱迁移等能力，仅根据不同入口稍作修改即可定制为成熟产品。尤其通过建立低代码或无代码的业务和产品开发环境，为不精通技术的产品开发人员，实现无需技术人员重度参与的产品和方案的快速开发，达到深度场景化赋能产业的目标。

3、具备强大的软硬一体化能力

公司在智能语音芯片、软硬一体化模组以及硬件整机产品方面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解决方案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二值化神经网络模型压缩技术、超低功耗信号处理及识别技术、异构硬件自动编译工具、硬件架构自适应的自动深度学习优化编译工具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和工具，形成了完整人工智能技术软硬件融合

能力。既有通过软硬件协同设计进行高级语音交互场景特殊优化的太行系列自研芯片，又有适配各类主流芯片，尤其是低功耗芯片的算法适配能力，使得公司可以全面支撑各类客户对芯片选型的需求。同时，构建系列麦克风阵列模组，支持几乎所有主流的智能信息硬件设备交互场景，实现方便系统集成的完整的端侧语音交互功能模块。同时，结合“云+芯”战略，公司也开发了系列智能硬件整机，可以通过 DUI 平台进行业务和产品级的领域定制，为垂直领域的智能硬件定制产品提供了基础能力。这些软硬一体化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和新场景的解决方案落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数据积累丰富，垂直场景产业化能力深厚

公司能够针对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提供垂直场景的深入解决方案，进行智能语音语言技术的行业性应用。公司通过提供软硬件全栈的语音语言处理解决方案，为亿级智能硬件终端和大量行业应用场景提供语音语言交互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多样化场景应用经验、海量的场景数据资源和行业知识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建设了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及数据挖掘平台，融合各种感知大数据，并与结构化业务数据进行打通，实现严格的多层次数据隐私管控，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接入、存储与计算；并建立了融合数据可视化、交互式分析以及数据挖掘的智能分析平台，实现了面向行业场景的海量数据的高效分析与利用。另一方面，面向基于大数据的 AI 计算研发，公司建立了大规模人工智能算法并行计算系统，实现了分布式数据存储、分布式任务调度与管理、硬件资源管理及大规模机器学习模型并行训练框架，结合海量的行业数据，实现高效、快速、场景化的新算法研发和机器学习模型优化。海量数据基础、行业知识资源以及专业的大数据处理和 AI 算法训练系统，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数据和行业知识壁垒，以及由此产生的 AI 模型性能优势，并通过不断良性迭代，实现持续的综合系统性竞争优势。

5、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人力资源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创始人高始兴先生、俞凯先生是中国人工智能语音语言处理领域最早的产业实践者之一；俞凯先生、周伟达先生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丰富的学术经历，并积累了十余年丰富的技术产业化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坚守在业务一线、积累深厚、忠诚度高，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认知，对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具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具有前瞻性见解。

同时，公司国际化的教授级领军人才，带领百名博士、硕士形成了一支优势明显的具备原始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已发表 200 余篇高水平国际论文，覆盖全链路语音及语言交互的各个关键技术环节，并在一系列国内外研究评测中名列前茅，获得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中的企业创新工程奖以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深圳、珠海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及项目技术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趋势向好，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

鞠宏程 2022 年 6 月 27 日

马 峥 2022 年 6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

黄国宏 2022 年 6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2 年 6 月 27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 年 6 月 27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鞠宏程和马峥担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鞠宏程

马 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7日